

2020 年度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二）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三）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

（五）负责燃气、城市建设档案等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八）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

（九）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指导实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十二）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三）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村镇减排，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拨款	8	7
尤溪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财政拨款	5	5
尤溪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拨款	3	3
尤溪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拨款	11	11
尤溪县村镇建设站	财政拨款	8	8
尤溪县建设档案馆	财政拨款	3	3
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财政拨款	7	6
尤溪县房地产交易中心	自收自支	14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我家在景区”发展目标和“再上新台阶、建设新尤溪”为主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城区品味，强化安全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建设“我家在景区”新尤溪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促进建筑业发展。一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出台的政策法规，

引导各开发商遵循市场规律，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严格预售证的审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完善。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销售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加强自查自纠，查找问题，纠正不足，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开发经营行为，及时公开公示项目相关信息，妥善处理有关投诉和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形象，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要推进问题项目的协调解决。针对问题项目企业，通过一企一策，一盘一策等不同政策，逐一分析化解，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存在问题。进一步推进嘉和花园、紫阳家园扫尾工程建设，确保业主的诉求能够得到较好的解决。

三是要加强建筑业监管，促进建筑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针对近年来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开展了建筑市场现状调研，认真贯彻《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联动管理。加强对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的管理。在施工许可审批时，按照省建设厅颁发的《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核查其资质和管理人员资格，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建立指纹信息档案，在平时检查中对企业的投标承诺和合同履行情况，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的支付情况、安全设施和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进一步扶持壮大本县建筑业企业，认真贯彻实施《关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

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加强政策宣传，不断扩大全社会对建筑业的关注和重视；加强行业统计和调研，及时研究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深入分析行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提出措施和建议，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支持建筑业发展，积极培育一批二级建筑企业、引进一批县外龙头建筑业企业，不断做大县外建筑业市场；加快推进我县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提升建筑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建设规模，全力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财税增长。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持续推进宜居环境建设，按照省市宜居环境建设要求着重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培育一批生态环境优良、特色产业突出、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示范村。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公厕革命工作。加强宣传，完善监督机制，对应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定期公布传统村落保护情况；注重消防安全，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建立投诉机制、公布举报电话，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特别是不按保护规划建设，要严厉打击破坏传统历史建筑的行为。二是继续推进“两高”沿线整治：提高思想认识。把落实“两高”沿线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部门联动、群众参与，不断提升“两高”沿线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做到车在景中走，人在画中游。突出整治重点。围绕农房整治、绿化美化、卫生治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继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深入现场，再巡查再落实，梳理问题，列出整改清单

，定点、定性、定责，突出花廊、绿廊建设、“青山挂白”复垦复绿等要点，加强彩化花化，做到黄土不见天。加强督查考察。进一步健全全县领导协调机制、动态报告机制和检查考核机制，实行挂牌作战，倒排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每星期召开一次座谈会，半个月出一次进度通报，对进度滞后的属地乡镇、责任部门进行通报，确保各责任单位全力以赴，抢抓进度，及时完成整治工作。

（三）做好保障住房工作。2020年，根据《三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0年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明保障房〔2019〕2号）要求，按照“三不”即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不盲目举债铺摊子原则，综合考虑我县目前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工作，2020年，省、市对我县没有下达具体目标任务指标，开始谋划2021年拟列入棚改小区的前期启动工作，配合开展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主要做好保障性住房的日常管护工作。

（四）强化行业安全监管。深入宣传贯彻《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尤溪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不断提高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坚守安全底线，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大力实施远程视频大数据监控，推进监管信息化、标准化；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市政公用设

施运行安全管理、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
理、城市管理监督等安全生产领域五大工作要点，加强在建
工地、城镇燃气、房屋安全隐患、汛期安全等方面风险排查
和治理，及时消除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00	一、基本支出	1,016.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77.9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9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91.9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657.20
收入合计	2,674.00	支出合计	2,674.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	**	1	2	3	4	5	6
007342001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74.00	2,674.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 010 1	行政运行	847.44	660.35	46.96	140.13		847.44	847.44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8 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2.25	52.25				52.25	52.25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0 110 1	行政单位 医疗	26.12	26.12				26.12	26.12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21 020 1	住房公积 金	39.19	39.19				39.19	39.19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21 019 9	其他保障性 安居工程支出	286.00			51.80	234.20	286.00	286.00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 020 1	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007 342 001	尤溪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21 010 8	老旧小区 改造	1,038.00				1,038.00	1,038.00	1,038.00				
合 计				2,674.00	777.91	46.96	191.93	1,657.20	2,674.00	2,67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00	一、基本支出	1,016.8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77.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96
		公用支出	191.93
		二、项目支出	1,657.20
收入合计	2,674.00	支出合计	2,674.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847.44	84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5	52.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19	39.1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6.00	51.80	234.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5.00		385.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38.00		1,038.00
合计		2,674.00	1,016.80	1,657.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67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430.7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1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91
30101	基本工资	201.38
30102	津贴补贴	20.72
30103	奖金	2.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3
30107	绩效工资	10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43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6.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9.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229	福利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6.0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430.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423.00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本单位 2020 年无此表格内容。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2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转尤溪县城市管理局。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42 万元，其中：人员支

出 777.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96 万元，公用支出 191.93 万元，项目支出 1657.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和尤溪县房地产管理所一级预算单位取消，预算并入本局，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20101 行政运行(项) 847.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事业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务经费的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2.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养老金的支出。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项) 26.1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的支出。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 39.1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五) 2210199 其它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28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性住房维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85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改造提升规划与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项) 1038 万元。主要用于老城区改造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检查指导工作、省内市县间的工作交流接待、各县（市、区）局业务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25%，主

要原因是：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和原尤溪县房地产管理所一级预算单位取消，预算并入本局。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 2019 年美丽乡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19.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本单位 2020 年无此表格内容。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立项项目名称	2019 年美丽乡村县级配套资金		
概况	省级 2019 年安排 7 个村的县级美丽乡村建设，每个村补助 55 万元，共计资金 385 万元。主要是提升产业布局，促进村民和村集体增收，进一步提升村民环保意识和卫生习惯的改善，道路、流域、沟渠、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等干净整洁。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整治裸房数量	大于等于 35 户
		质量目标：验收通过率	90%
		成本目标：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县级配套	385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村庄干净整洁	整体干净
		可持续影响目标：社会、村民参与作用	大部分参与并发挥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居民满意度	90%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二

立项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费		
概况	2020 年尤溪县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费用 234.2 万元。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 724 套，管理房 21 间，店面 2 间，架空层仓库 2 处，电梯 3 部，室内外给水、防漏、排污设施的疏通维护等，4 个管理人员日常经费开支。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公租房租赁户数	720 户
		质量目标：维修及时率	100%
		成本目标：保障性住房管理维护费	234.2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98%
		可持续影响目标：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配租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群众满意度	100%
--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